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增加视频方式（由于实际没有股东提出使用该方式，故该方式未采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杨、陈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